

中華

有
限
公
司

印
刷
所

上
海
河
南
路
商
務
印
書
館

商
務
印
書
館

及
各
埠

上
海
河
南
路
商
務
印
書
館

及
各
埠

(本書校對者朱廣福)

冊

章 雲

五

三九八

目次

緒論

第一章 土地的意義	一
一 法律學上的意義	一
二 經濟學上的意義	三
第二章 土地的使用	一二
一 土地使用的主體	一四
二 土地使用的方法	一六
第三章 土地私有制的利弊	一〇
第四章 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意見	一四
一 承認土地私有的改良派	二四
二 否認土地私有的改革派	二六

第五章 平均地權政策的研究

- 一 平均地權政策的由來 二二二
- 二 平均地權的理論與各派學說 三二二
- 三 平均地權與各國土地制度 三四四
- 四 平均地權與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制度 三六六
- 五 平均地權的實施辦法 四〇〇
- 六 平均地權與土地法 四三三

本論

第一編 總則

四七

-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一〇〇
-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五〇〇
- 一 私有地與公有地的釐定 五〇
- 二 公有地的管理 五四

三	私有地面積的限制.....	五五
四	私有地處分權的限制.....	五八

第三章 土地重劃.....

六二

第四章 土地測量.....

六四

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.....

六六

第一編 土地登記.....

六九

第一章 總則.....

六九

一 土地登記的制度.....

六九

二 土地登記的主要目的.....

七一

三 登記標的的權利種類及權利變動.....

七三

四 登記時權利爭議的裁決.....

七五

五 土地登記的效力.....

七六

六 各種登記的次序及權利次序.....

七九

七 登記錯誤的損害賠償.....

八一

八 土地所有權登記的開始 八四

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八六

- 一 登記圖冊的種類及內容 八六
- 二 登記簿冊的製定 九二
- 三 登記圖冊及其他文件的保存 九三
- 四 登記簿的公開 九三

第三章 登記程序 九五

第一節 通則 九五

- 一 登記的聲請 九五

- 二 登記的實施 一〇五

- 三 登記的結束 一〇七

- 四 登記的更正 一〇八

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一一一

- 一 聲請登記事項的審查及其報告書 一一一
- 二 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的內容 一一一

三 實施登記前的公告及公告的結果.....

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.....

一 土地一部分的所有權移轉登記.....一一八
二 土地分合增減併沒或其他變更的登記.....一一九

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.....

一 地上權設定或移轉的登記.....一二二
二 永佃權設定或移轉的登記.....一二四

三 地役權設定的登記.....一二四

四 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的登記.....一二四

五 抵押權設定或移轉的登記.....一二六

第五節 塗銷登記.....

第四章 登記費.....

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.....

第三編 土地使用.....一三九

第一章 通則 一一九

- 一 土地使用的意義 一三九
- 二 使用地種類的編定 一四〇
- 三 使用地的最小面積單位 一四一

第二章 市地 一四二

第一節 使用限制 一四三

- 一 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的劃分 一四三
- 二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的限制 一四四
- 三 建築地段的重劃 一四六
- 四 建築期限的取締 一四七

第二節 房屋救濟 一五一

- 一 房屋救濟的原因及其辦法 一五二
- 二 租金及擔保金的限制 一五四
- 三 租賃關係存續的保障 一五六
- 四 稅款的減免 一五八

第三章 農地

一六〇

第一節 耕地租用

- 一 耕地租用的意義.....一六〇
- 二 租用契約的維持及限制.....一六一
- 三 地租的限制.....一六二
- 四 承租人的特種權利.....一六九

第二節 荒地使用

- 一 謳荒區的編定.....一七八
- 二 招墾及承墾.....一七八
- 三 承墾地面積的限制及開墾的期限.....一八一
- 四 承墾人的權利及義務.....一八三
- 五 代墾的辦法.....一八四
- 六 私有荒地的取締.....一八八

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

- 一 重劃的原因.....一九〇

目次

七

二 重劃的準備.....	一九一
三 重劃的實施.....	一九四
四 重劃後的影響.....	一九八
第四編 土地稅.....	一一〇
第一章 通則.....	一一〇
一 土地稅的性質及其征收.....	一一〇
二 改良物的意義.....	一一七
三 土地稅的征收程序.....	一一八
四 土地及改良物的價值及其估計.....	一一八
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.....	一一九
一 地價的種類.....	一一一
二 地價區及地價分區圖.....	一一二
三 地價估計的方法及其決定.....	一一二
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.....	一二九

一 改良物的種類及其性質上的限制	一一九
二 建築改良物價值的估計	一一一
三 農作改良物價值的估計	一一三
四 改良物估價的通知及其決定	一二四
第四章 地價冊	一二五
第五章 稅地區別	一二八
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	一三一
一 土地稅的種類	一三三
二 土地稅的征收方法	一三二
三 地價稅的稅率	一三七
四 自住地及自耕地的減稅	一三九
五 稅率高低的決定	一四〇
六 土地增值實數額的計算	一四一
七 土地增值稅的稅率	一四五
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	一四八

第一編 土地徵收	一一六一
第一章 通則	一一六二
一 土地徵收的原因	一一六三
第五編 土地徵收	一一六四
第八章 欠稅	一一五一
一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的欠稅處分	一一五二
二 土地增值稅的欠稅處分	一一五三
三 欠稅土地提取收益的辦法	一一五四
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	一一五五
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	一一五七
一 不在地主的意義	一一五九
二 加重不在地主的土地稅	一一五八
三 不在地主的呈報	一一五九

二 土地徵收的核准	二六五
三 附帶徵收區段徵收及其他一併徵收	二六七
四 接連土地的損害賠償	二六九
五 被徵收土地的買回權及其他權利	二七〇
六 被徵收土地原有負擔的限度	二七二
第二章 徵收準備	二七三
第三章 徵收程序	二七三
一 徵收的公告及通知	二七六
二 土地徵收的效力	二七八
第四章 補償地價	二八二
第五章 遷移費	二八七
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	二九〇
第七章 罰則	二九二

附 錄

土地法理論與詮解

一

- 一 土地法原則.....一一九五
- 二 土地法施行法.....三〇二
- 三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.....三一六

土地法理論與詮解

緒論

第一章 土地的意義

土地是甚麼？有通俗的解說，有法律學上的解說，有經濟學上的解說。通俗所稱土地，本無科學的定義，其概念頗不明確，大抵祇是指地球表面上的陸地而言，如『地面』、『地皮』等稱呼，並沒有把水面包括在內，其適用的範圍是狹狹的。法律學上與經濟學上所稱土地，則有一定的界說，其涵義都不若通俗所稱的那樣單純，而經濟學上的土地定義尤為最廣泛的，其闡發土地的性質較為精詳，茲為分別敍述如左：

一 法律學上的意義

憲法學上稱土地為國家三大要素之一，國際法學上亦承認國家必占有一定的土地，國家所管領的土地是叫做『領土』，領土是國家主權所賴以存在而活動的基礎，也就是民族團體所賴以自衛而生存發展的基礎。今

日國家所有的領土，是包含『領海』和『領空』在內，可見稱爲國家要素的土地，是含蓄有陸地、水而及空中的意義。

民法學上稱土地爲不動產，而所謂不動產，必具有兩個要件：（1）占有一定的空間，（2）不能移動其位置。所謂占有一定空間的東西，當然是指物質說的，以這個要件說明土地，則土地的涵義是祇限於自然物，而不包括自然力；所謂不能移動位置的東西，是指固着於地球表面上而不能移動的物質說的，例如水雖屬於自然物，而時常有自然的流動而移易其位置，便不得包括在土地範圍以內。但是，晚近科學的發達，人力所能支配而供生活資料的，已不限於自然物，而並及於自然力，則法律上所稱爲『物』的意義，自不能爲物理上的要件所拘束。故法律上雖存有『物』之名，卻不爲規定『物』之意義。例如我國現行民法總則第三章內，祇有動產不動產及主物從物之分，而不沿用舊時有體物無體物等名稱，亦不另設物的定義；又如新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『電氣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』舊刑法中是規定『以物論，』今爲避免『物』字的含混，換以『動產』二字，亦無非表明電氣是一種自然力的應用，以其爲流動而非固着於地球表面上的，故認爲動產。依此推論，則凡存在於地球表面上的自然力，假使其性質和存在於地球表面上的自然物有類似的，姑不問其爲動產或不動產，也都可以包含在土地一個名詞之內呢？況且將來科學更發達，人力支配自然的能力更增進，而財產權的觀念有變遷，則歷來沿用動產與不動產這一對名詞，終於非廢止不可。蘇俄現行民法上已不見有動產與不動產的區別，這就是一個例證。即仍以不動產來說明土地，水雖是流動的，然而民法上有水源地及水流地等名稱，以爲無論流動或不流動的水，沒有不

始終附着於地球表面上，水的本身雖有流動變更，而水的底地則固定不變，故法律上往往認水面如同陸上的地面。那末，民法學上所稱土地，也還是可作包含陸地和水面解釋的。

土地一名詞，在普通法律學上，很少注意到他的內包，不過在外延上略有說明，因為一般法律關於土地的規定，大抵在於土地與人（或國家）的關係，處現代國家生活及財產制度之下，法律是以權利為本位，重在權利的保障，而忽視權利的由來及其限制，故關於土地的性質無暇顧及。吾人欲從一般法律學上來說明土地的意義，當然是一件很困難的事，則不如根據經濟學上的解釋，以明土地的真相。

二 經濟學上的意義

經濟學認定土地與人類生活有密切的關係，人類求生活資料的滿足，不得不努力於生產，而生產的三大要素（土地，勞力，資本）中尤以土地為最重要。在農業生產，假使沒有土地，勞力和資本便無處施用；在工業生產，他的原料大半是農業生產物，據美國近年的統計，工業原料中有百分之八十五是農產品，並且可以說沒有一件不是從土地中取來的，假使工業缺乏原料，勞力和其他的資本也是毫無用處。馬克思說：『勞力是財富的父，土地是財富的母。』一般經濟學者，沒有一個不把土地看做人類生存和進化的根源，所以對於土地的性質有深切的研究。

經濟學上土地的意義，可以分為內包和外延兩方面來說：土地的內包，就是土地其物所具有之物理的，化學